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羅羽菲

電 話：(03)3566301

傳 真：(03)3566302
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欣字第 0708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3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：「上訴不可分原則下之移審範圍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運用」。

二、授課講師：魏大曉法官。

（一）現職：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、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。

（二）學歷：台灣大學法學博士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。重複報名者，將以報名線上課程論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22日中午12時止。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，以本會官網及臉書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取消，請於7月29日前（含）通知承辦人員，否則活動費沒收，敬請見諒。

五、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reurl.cc/2Yd3v4>



六、實體課程：

（一）地點：桃園律師公會會館。

（二）名額：4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（三）資格：

1. 本會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2.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3. 如實體課程未額滿者，本會會員所聘僱之實習律師，得免費參與本次在職進修之實體課程，並請於現場報到時提供實習律師證及指導律師姓名，以利查核。

（四）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敬請攜帶本會會員證辦理報到。

（五）請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。

七、線上課程：

（一）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線上課程。

（二）名額：50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(三) 資格：

1. 本會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2.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線上課程請務必遵守及按下列方式操作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：

8月3日 - 「上訴不可分原則下之移審範圍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運用」		
7月22日前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加入本會Line帳號。搜尋好友ID「tybar」，即可找到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，並請確認加為好友。2. 請各會員確實將帳號名稱填寫為OOO律師（真實姓名），俾利本會完成身分識別，完成報名程序。3. 本會設立「<u>1130803在職進修群組</u>」。 （群組名稱請勿變更）。
8月2日	16:00	於「 <u>1130803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中公布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連結網址，建議可先登入測試，若無法登錄者，可尋求群組律師協助或洽詢各地方公會及本會承辦人員。
8月3日	08:30~09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體報到／線上登錄準備上課。2. 請線上會員無須於Line群組及Google Meet留言板中留言喊簽到。待線上簽到時間屆至，必於群組再行通知，詳下敘。
	09:00~09:10	開場
	09:10~10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上半堂課程進行。2. 10:00~10:59於Google Meet留言板提供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會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3. 線上簽到時間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
	10:30~10:45	中場休息
	10:45~1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下半堂課程進行。2. 線上簽到準11:00關閉，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

八、 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羅羽菲小姐（03-3566301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張百欣